

【本週聚會】2010 年 1/31~ 2/6

【家訊信息】奉獻的意義與實行

主日早上聚會 Marlboro Learning Center	擘餅聚會 詩歌見證聚會	10:00-10:50 AM 10:50-12:00 AM
禱告聚會 Morganville 區家庭聚會	週二晚上 8:30-9:30 PM 週五晚上 8:30-9:30 PM	曹英杰弟兄家 馬劍濤弟兄家
成全聚會	週六晚上 6:30-9:30 PM 13 Church Road, Morganville	

- 一. 2月6日(週六晚上)成全聚會開始, 盼望弟兄姊妹都能參加。
- 二. 2月27日(週六晚上)福音愛筵聚會, 請全體出席、參與服事及留意教會各方面安排。

【禱告事項】

- ◆ 為購置會所禱告。請按心願於奉獻袋上註明此項目的使用。
- ◆ 為兒童服事禱告。
- ◆ 為已參加過福音聚會的福音朋友代禱。
- ◆ 為成全聚會禱告。

【提摩太前書第二章要點】為萬人懇求

重點：保羅在本書第二段(二至六章)中囑咐提摩太『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』(提前三 15), 便以有關教會工作各方面的實例, 勸勉他作一位「基督耶穌的好執事」(提前四 6)。保羅雖然沒有明說, 但是第二章的教導乃是跟教會的聚會有關。在這一整段, 保羅要提摩太為萬人(原文眾人)和一切在位的代禱, 並論到男人在聚會時應當化爭論為禱告, 而婦女在教會中以廉潔自守, 以正派衣裳為妝飾, 沉靜學道等作訓勉。

1~3 節, 保羅教導提摩太要為眾人和在位的掌權者代禱。這樣的禱告, 使我們可以敬虔端莊、平安無事的度日。並且這是合乎神的旨意, 必蒙神悅納。

4~7 節, 保羅解釋代禱與眾人得救的關係。在此保羅說出為眾人禱告的重要, 是因為神願意人人得救, 明白真道; 而為眾人禱告的基礎, 是因為耶穌基督是獨一的中保, 而祂捨了自己, 作了萬人的贖價。所以保羅的使命就是為了這個「救贖眾人」的事工受神差遣。

8~15 節, 保羅論到論男人与婦女在教會中應有的表現。首先, 保羅願男人在聚會中應與人相和, 並手潔心清, 「隨處」禱告。接著, 保羅指出敬虔婦女應有的生活。在公共場所: (1)要以正派衣裳為妝飾; (2)要有善行。在教會聚會中: (1)要沉靜學道並一味的順服; (2)不要轄管男人。在家庭裏, 要常存信心、愛心, 又聖潔自守, 在生產上得拯救。這是說生產兒女對女人雖是一種苦難, 但敬虔的女人能夠化苦難為喜樂和祝福。保羅講論女人在教會中要學習順服, 乃是基於(1) 神創造男女之先後的次序; (2) 女人先被引誘的次序。這一段的教導是非常容易引起爭論。因為關涉到女人在家庭、教會、社會中之地位的問題。當我們讀到此段時, 應首先謙卑地接受神的話, 千萬不要受女權運動所提倡男女平等的影響。而解釋此段時, 務必要顧及上下文和歷史背景。雖然因社會環境之改變, 今天婦女的角色已經大不同前。但是神對女人的天職, 不因時代的觀念改變而改變。所以婦女無論在家庭、教會、社會上都應克盡本分, 活出信、愛、聖潔、自守的生活, 完成主所託付的使命。

禱告：親愛的主，謝謝你賜給我們禱告的權柄。請你指教我們，如何為父母、兒女、公婆、丈夫、妻子、上司、同事、教會中弟兄姊妹、在位者等 代禱，使我們可以過一個蒙神悅納的基督徒生活；也使我們所關心的人，得到神永遠的救恩和祝福。

關乎奉獻這一件事, 按著聖經給我們看見的, 它的出發點是在於神的愛。「弟兄們! 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。」(羅十二 1) 如果神的愛摸著我們的心, 雖然不一定有「奉獻」這個字眼, 但是會有奉獻這個情形。反過來說: 如果我們的奉獻沒有神的愛的成分在裏面, 只不過是覺得應當奉獻, 這樣的感覺總歸是比較差一點。

自然, 羅馬書第六章也告訴我們: 祂把我們從罪裏救出來, 我們就不作罪的奴僕, 乃是歸給神作義的奴僕, 這是理所當然的一件事。按著理智來說: 我們每一個被主拯救的人, 沒有理由可以不奉獻。如果我們還是為自己來活, 不讓主在我們身上有地位, 我們自己知道這是不對的。

但是弟兄姊妹! 如果我們光憑著理智來奉獻的話, 那個味道總歸差一點。因為神不要我們因責任來奉獻, 神要我們因著愛來奉獻。這好像舊約所記的, 在以色列人中間, 如果一個希伯來人貧窮了, 賣給他的弟兄作奴僕, 他只能服事他主人六年。到了第七年, 就要放他自己。但是如果這個僕人說: 「我愛我的主人, 我也愛我主人所給我的妻子和我們所生的兒女, 我不願離開他的家, 我願意終身在他的家中事奉。」如果這樣的話, 主人就要把他帶到門口, 用錐子把他耳朵錐通了, 這一個人就終身作僕人。

在這裏, 你要看見兩個不同的光景。他頭六年剛開始作奴僕的時候, 他的作奴僕是根據責任, 因為他是重價所買的, 理當作奴僕。但是在七年以後, 情形就完全不同了, 那是出於愛。

這是舊約的時候之例子, 到了新約的時候, 次序應當倒過來。所以在羅馬書第十二章先是「以神的慈悲勸你們, 將身體獻上, 當作活祭, 是聖潔的、是神所喜悅的。」當我們被主的愛感動的時候, 我們就願意把自己獻上, 這樣的獻上, 是非常容易的事。

所以我們在主的面前, 如果有奉獻的話, 最好是被主的愛摸著的時候。當然理智的一面, 也是不可抹煞的。你就不覺得主的愛在那裏催促, 還得要奉獻, 因為這是理所當然的。不過這樣的奉獻, 在你實行的時候, 就比較有難處。

甚麼叫作「奉獻」呢? 奉獻就是把我們自己交在主的手裏, 讓祂自由的支配、讓祂有機會從我們裏面活出來。奉獻並不是我們要為主作甚麼。我今天奉獻, 是讓祂在我身上能作甚麼。所以並不是說: 今天我奉獻了, 我就要起來為主傳道、為主作甚麼。不是。奉獻的意思乃是說: 從今以後, 祂在我身上有完全的權柄, 祂可以作一切所要作的, 來完成祂自己的工作。所以實在來說: 一個奉獻的人是個最蒙福的人。

為甚麼許多人覺得奉獻很難呢? 原因就在我們不肯把自己交出來、交在主的手裏。我們總喜歡把我們交在自己手裏, 覺得這樣更穩當。老實說: 我們相信自己, 遠超過相信神。所以奉獻的難就難在不肯放下、不肯交出來。你怕交出來以後, 如果主真是拿去怎麼辦呢? 如果你預先知道, 你把你的以撒獻上以後, 還能收回來, 那是很容易奉獻的。但是當亞伯拉罕獻以撒的時候, 他一點不知道, 神會把以撒再交還給他, 他也沒有這個盼望。弟兄姊妹! 奉獻的難就難在這裏。

但是如果神的愛摸著我們, 就沒有一件事是難的。你知道世界上所有的難, 都因為是缺少愛。甚麼地方有愛、甚麼地方就沒有「難」這個字。在神的面前, 也是這樣。

我們這樣的奉獻, 是不是一次就夠了呢? 按著聖經給我們

看見，這樣的奉獻必須有一個起頭，這個起頭可能是接著得救以後，也可能是在復興的時候，也可能是在墮落得著恢復以後。不過奉獻這一件事不是一次就完了。好像聖經所說的：祂是一扇的門，也是一條的路。所以必須常常奉獻、天天奉獻。那麼我們怎樣奉獻的呢？很簡單，就是藉著禱告，把我們的心願擺在祂的面前。當我們這樣禱告的時候，我們應當相信主是聽禱告的主，主是鑒察人心的主。我們向祂這樣禱告、這樣表示，祂已經聽了，祂就接受了。

在有的人身上，當他奉獻的時候，有專一的東西要奉獻。好像人信主一樣，有的人信主的時候，神給他看見他有許多的罪，但是好像沒有一個罪是特別扎著良心的。但是有的人信主，卻是感覺有一個罪特別扎他的良心。如果這一個罪不認的話，好像就過不去。奉獻也是這樣。有的人就是覺得說：我這個人應當完全給祂。也有的人當奉獻的時候，會有一二件特別顯明的事要獻給神，好像亞伯拉罕獻以撒一樣。在亞伯拉罕身上，有一個人的地位很大，如果這一個不奉獻的話，其他的奉獻都是虛假的。但是要奉獻自己所最喜愛的，也是特別叫人感到困難的。

如果他奉獻的時候，不覺得主對你有甚麼特別的要求，你也不必自己去想。屬靈的事用不著我們太著急的。當你跟隨主的時候，主的靈自然會在你裏面題醒你，給你看見，也許特別有一個人或者有一件事、或者有一個東西，抓住你利害。如果有的話，你必須被主的愛摸到一個地步，肯把那個人、那個東西、那件事放在主的手裏。這樣，你的奉獻才是真的。

等到奉獻以後，底下就有一段路要走。你這樣奉獻在主的手裏，主就開始作主了。我們的禱告、我們的奉獻，不過是一個意念的問題、一個願意的問題。究竟我們是不是過奉獻的生活，這就要藉著一件一件事顯明出來。主來帶領我們的時候，就要我們在這些事上來實行奉獻的生活。

差不多在三十年以前，我在福建一個地方，有一天晚上，也是講奉獻這件事。那裏有一位負責弟兄是作醫生的。他聽了以後，就覺得說：是的，我應當在主面前有專一的奉獻，不要普普通通的奉獻。所以在那天晚上，他睡覺以前就禱告，照他所得著的，一樣一樣交在主的手裏。他禱告完了，就去睡覺。但是他睡不著，還在那裏想，究竟還有甚麼事情、甚麼東西沒有奉獻呢？當他這樣思想的時候，忽然他裏面有了感覺。原來這一個弟兄最喜歡兩樣東西，就是蘭花和雞。他非常喜歡蘭花，家裏有幾盆蘭花，是他非常寶貝的。他也最喜歡雞，家裏養了一些雞，也是非常喜愛。甚麼事情他都可以隨便，但是若有甚麼人碰了他的蘭花，動了他的雞，他就會不願意。所以那一天他睡不著，禱告的時候，主給他看見說：還有你的蘭花、還有你的雞呢？他就在主面前禱告說：「好的，我的蘭花奉獻給你了、我的雞也奉獻給你了。」

等到第二天早晨起來，很希奇，他所寶貝的雞死了一隻。如果是從前的話，他那一天一定脾氣大發，沒有人敢碰他。但是那一天，他不但心裏沒有被摸著，並且他活的雞也殺了幾隻，請我們大家吃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！這一個就叫「奉獻的實行」，這一個就是「奉獻的生活」。所以我們要過奉獻的生活，必須在常的生活中。當聖靈在我們裏頭帶領的時候，當主在我們身上有要求的時候，我們要記起我們在主面前與祂立的約。我們要降服祂，在一件一件事上，讓主得著祂應當得著的。這些實際的事就是我們的試驗，要證實我們這一個人到底是不是奉獻給主的人。

還有一方面，我們為著要實行這個奉獻，就應當天天奉獻。你看舊約的裏面，燔祭是每天早晨獻一次，晚上獻一次，祭壇上的火是晝夜不熄的。所以我勸少年弟兄姊妹，當你每一天早晨起來的時候，都要再一次把自己擺在祭壇上。到每天晚上睡的時候，也要在主面前省察一下，今天有甚麼地方沒有過奉獻的生活，然後再一次把自己獻上。這樣作能幫助你過奉獻的生活。

舊約聖經還要告訴我們：到了月朔、月望、節期的時候，燔祭的羊羔還要加增。這就是說：當我們碰到生活中有大事要作的時候，更應當把自己奉獻給主。內地會的創辦人戴德生，他的曾祖父在結婚的時候，有一個奇妙的故事。他是個掛名的基督徒，在主的面前很馬虎。但是當他要結婚的那一天，他到田裏收取禾捆，忽然想到約書亞記二十四章十五節：「至於我和我的家，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。」這句話抓住了他，叫他欲罷不能。

他想了又想，竟把結婚大事完全忘記了。他就一個人跪在麥田上，把自己奉獻給主。這時在禮拜堂裏結婚的時間到了，新娘等在那裏，親友也都等在那裏，但是新郎還不見來。等到他禱告完了，想起結婚的事，就向禮拜堂狂奔，幸虧新娘還有忍耐的心，還等在那裏。

所以你看見，如果少年弟兄姊妹在人生重大的事上，都學習把自己奉獻給神，這是一件非常蒙福的事。—— 江守道

【拾穗】

【幹花】一位姊妹奉勸另一姊妹，奉獻給主。她不願意，答說等我年紀老了，眼也花了，不能看電影了，手也抖了，不能再打牌了，這時才獻給主。一天她病了。勸她的那位姊妹買了一把鮮花，在家放了兩三天，然後拿來送她。她不高興，為何把幹花送給我呢？答說，原是鮮花，特地放在家裏過三天，等它幹了，才來送你。她說，這個更是不該了，那有把幹花送人的呢？答道，你要人送你鮮花，正如主要你獻上青春一樣，你為何還把你的最好年日自己留下，等到老了，幹了，才奉獻呢？那位姊妹心竅被開，流著淚把自己獻給愛她的主。

【名字簽在旨意下面】有位信主的婦人，問一聖經的教師說，請你用一句話告訴我，你對奉獻的意義有何見解？那位教師隨即拿出一張白紙對她說，請把你的名字簽在這張空白紙的下面，並且讓神將他的旨意寫在上面。

【垃圾堆中的石頭】有一天，意大利的藝術大家米凱朗其羅，在佛羅蘭斯城的馬路上散步，看見路旁垃圾堆中，有一塊喀拉拉地方所出產著名的大理石，不知是被哪位雕刻家或工人雕壞了棄之不用的。他對這塊潔白的大理石發生了興趣，走上前去仔細端詳，尋思了一回，覺得這塊石頭雖然已被雕壞，但是棄之可惜，於是吩咐工人將它搬了回去，不久以後，他轟動藝壇的杰作《少年大衛》出世了，原來就是用那一塊垃圾堆中的石頭雕成的。照樣，我們只是垃圾堆中的一塊廢物，只要肯放在造物主的手中，他就會使我們成為他的杰作。

- ※ 神的憐憫，和基督的慈愛，並將來的榮耀，都是呼召神的兒女們，奉獻他們的生命。—— 倪柝聲
- ※ 當我們把自己當作活祭獻給神時，就像古時祭壇上的火怎樣燒掉所獻的祭牲一樣，神的愛火和祂的靈也將我們的生命焚燒，使之純淨，並以祂的生命充滿我們。—— J.R.米勒
- ※ 如果你肯把你的空船讓主耶穌使用，祂用後一定把滿載的魚報答你。—— F.B. Meyer